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附註b)</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sup>(附註d)</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e)</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顯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徐曼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按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sup>(附註 f, g, h, i 及j)</sup>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見大會通告。
- f.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